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 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強化學生實務技能及就業能力，培育基礎產業人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之對象如下：

（一）於公、私立學校就讀本學程之學生。

（二）辦理本學程之公立學校。

三、前點第一款學生，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免納學費。

四、第二點第二款學校，除其就讀本學程之學生依前點規定免納學費外，得向本署申請補助；其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開班費用：各年級以班為單位之開班費用，包括鐘點費及行政費用；各群科每年每班之補助基準，規定如附件。

（二）輔導分發作業費用：臺北市及高雄市立學校辦理分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所需行政作業費用；其補助金額，依實際需求決定。

五、前點補助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國立學校：依前點第一款補助基準，全額補助開班費用。

（二）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分級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如下：

1. 開班費用：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核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三十；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三十五；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四十；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四十五。但學校由本署改隸屬直轄市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

2. 輔導分發作業費用：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核定金額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六十；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五；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

六、第四點補助款，其申請及核定程序如下：

（一）開班費用：國立學校應於每學期本署規定之期限內，向本署申請，

經審查核定補助金額及通知學校後，由學校掣據報本署撥款；直轄市、縣（市）立學校，向各該政府申請，經審查經費需求後，彙整列冊及掣據，報本署核定補助金額及撥款。

（二）輔導分發作業費用：由學校擬具輔導分發作業計畫，報臺北市、高雄市政府審查經費需求後，轉報本署核定補助金額及撥款。

七、第四點補助款，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辦理核結相關事宜。

八、前二點核撥及核結，均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本署得依實際需要，邀集專家學者及機關、學校代表組成小組，至學校查核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有改善必要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其改善情形，得作為次年度核定本補助之參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補助 基準表

單位：元

群別		機械、動力機械、電機與電子、土木與建築、 設計(工業類)、化工群	農業、海事、水產、食品、 商業、美容造型、餐旅、設 計(商業類)、藝術群		
上課時段		夜間 上課	日間 上課	夜間 上課	日間 上課
補助 金額	分組實 習	447,200	746,400	288,800	464,800
	未分 組實 習	288,800	464,800		

補助項目原則說明：

一、夜間上課：

(一) 鐘點費：

1. 依每週 13 小時，每小時 400 元，全年以 11 個月計算。

$$400 \text{ 元} \times 13 \text{ 小時} \times 4 \text{ 週} \times 11 \text{ 個月} = 228,800 \text{ 元}$$

2. 工科因分組實習，需另加實習鐘點費，經查實習每週約 7-13 小時，每週約增加 9 小時，全年增加

$$400 \text{ 元} \times 9 \text{ 小時} \times 4 \text{ 週} \times 11 \text{ 個月} = 158,400 \text{ 元}$$

(二) 行政費(含郵電費、雜支、加班費)：每班每月 5,000 元，全年以 12 個月計算。

$$5,00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個月} = 60,000 \text{ 元}$$

二、日間上課：

(一) 鐘點費：

1. 依每週 23 小時，每小時 400 元，全年以 11 個月計算。

$$400 \text{ 元} \times 23 \text{ 小時} \times 4 \text{ 週} \times 11 \text{ 個月} = 404,800 \text{ 元}$$

2. 工科因分組實習，需另加實習鐘點費，經查實習每週約 18-23 小時，每週約增加 16 小時，全年增加

$$400 \text{ 元} \times 16 \text{ 小時} \times 4 \text{ 週} \times 11 \text{ 個月} = 281,600 \text{ 元}$$

(二) 行政費(含郵電費、雜支、加班費)：每班每月 5,000 元，全年以 12 個月計算。

$$5,00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個月} = 60,000 \text{ 元}$$